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543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錫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錫豫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民國113年12月10日函暨檢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簡錫豫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有酒後駕車之前科紀錄，本案為第2次再犯同類犯行，最近一次是判處拘役40日，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明知酒駕會遭處罰，竟仍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心存僥倖而再次犯罪，遭查獲時測得的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然本案酒後駕駛機車上路未肇致交通事故，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於警詢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職安人員，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警卷第1頁）及其品行、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1 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4 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劉郁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7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施 俊 榮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0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吳欣叡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562號

04 被 告 簡錫豫 男 68歲（民國45年2月20日生）

05 住南投縣○○鎮○○○00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簡錫豫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晚間6時30分許，在其位於南投
11 縣○○鎮○○○000巷00號住所內，飲用高粱酒後，竟基於
12 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7
13 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因未
14 依規定配戴安全帽為警攔查，並對簡錫豫施以吐氣酒精濃度
15 測試，於同日晚間7時5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16 每公升0.34毫克，而悉上情。

17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錫豫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0 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中正派出所當事人酒精黏貼
21 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22 定合格證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籍查詢、車輛詳細
23 資料報表各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4 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25 犯罪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請審酌被告前已有1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此有
28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佐，竟罔顧公眾安危，貿然於酒後駕
29 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
30 之用路安全，顯見其未因歷次偵審程序而受有警惕等情，請
31 予以從重量處，以儆效尤。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5 檢 察 官 劉郁廷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

08 書 記 官 賴影儒

09 (附錄法條部分省略)